

汨罗市:

十年打磨“准幼师”培养链

科教新报全媒体记者 胡荧 通讯员 谭思远 彭翔云

9月15日上午,在汨罗市成人教育中心操坪上,一排园车依次停靠,接送实习的“准幼师”下园实践。车来自市幼儿园、彩虹幼教、罗城幼儿园等合作园,是园长们主动派来的。一名园长说:“我们的老师就是你们学校毕业的,来接学妹,应该的。”一句“应该的”,道出了汨罗十年打磨“准幼师”培养链的底气。

县域学前教育师资短缺,学校培养与园所需求容易脱节,如何让学生下得去、留得住、带得动?汨罗市的解法是:不把实习看成一次阶段性任务,而是把它做成一条“环环相扣”的培养链,让在校学

习、下园实践、学校督导和园所评价彼此衔接。

这条培养链从高一打底。学校以声乐、钢琴、舞蹈、美术等技能课练“手”,以婴幼儿保育知识、教育学、心理学等理论课练“脑”,为学生进园做准备。下园前学校进行集中培训,内容涵盖专业认知与职业素养、语言游戏活动设计、生活照料与卫生保健等内容。每名学生的自主完成一份教案,带着“作业”下园。

高二上学期的,学生第一次下园,重点是“看”。通过直击现场,了解幼儿园一天如何运转。但“看”不是旁观,每名学生的都要完成

一堂汇报课,完整走过一次教育活动流程。到高三,间隔一年,再次下园,重点转向“做”,把生活照料、卫生保健和教育活动组织等所学内容用到实际工作中。这个“看”与“做”的节奏,从2016年起坚持了十年。

学校这边,设立督查小组,每月下园不少于3次,检查学生到园情况、实习手册、汇报课等。督查不只是“查”:学生交通不便,督查组协调住宿;排班太紧,与园长沟通调整;不会控场,听课帮助复盘。

园所的评价最有说服力。汨罗市幼儿园园长谢梅反馈,学生“专业基础扎实,晨检、进餐、午睡

操作规范”。彩虹幼教园长冯静说:“他们适应能力强,家长反馈也很好。”目前,本地幼儿园中,该校毕业生覆盖率超过95%,有的成为骨干教师,有的成长为园长。合作园主动安排接送车辆,正因为这些毕业生“好用、留得住、带得动”。

十年间,园车一次次开进校园,接走的是实习生;三年后,从这些园车上走下来的,就是幼儿园正式的老师。没有轰轰烈烈的口号,只有一年一年的坚持。这条“准幼师”培养链,接出了学校与园所之间的信任,也为县域学前教育师资供给注入动能。

汝城县:

80名新进教师集中“充电”

本报讯(通讯员 朱忠达 钟丙香 何建英) 9月17日,汝城县公费师范生教师入职培训在县教师进修学校正式开班,全县80名入职1至3年的公费师范生教师参训。

培训围绕教育家精神、新课标落地、学科核心素养等方面开展,分集中研修、实战演练、考核结业三个阶段进行,帮助青年教师夯实教学根基、明晰成长方向。



墨香润心

9月18日,会同县“墨香润心·书写华章”中小学教师书法大赛决赛开赛,全县各中小学245名选手齐聚现场,挥毫泼墨,以笔会友,展示书写风采。

黄艳梅 摄影报道

● 理论

专门教育实施的现实困境与破解路径

衡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陈丽

专门教育是教育和矫治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重要手段。2020年,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明确其是“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”,2022年,《政府工作报告》首次提出“办好专门教育”,将其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。当前,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法律问题,也是亟待重视的教育问题。如何有效开展“教育”,已成为专门教育发展的核心课题。

当前,专门教育仍面临适用对象模糊、指导委员会职能虚化、教育内容偏差三重困境。破解之道在于:严格招生范围,构建“发展+矫治”双重目标体系,健全协同机制,推动专门教育在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理念下平稳发展。

一、专门教育实施的现实困境

当前,专门教育在实施层面面临从入口把关、过程管理到教育内核的全链条梗阻。

(一)适用对象模糊与分类机制缺失。一是招生范围界限模糊。立法标准上,《预防法》所列9种严重不良行为与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衔接不畅,缺乏情节认定细则;年龄标准上,2019年《意见》《预防

法》规定不一致,导致各地执行不一。实践中招生对象从法律规定的罪错未成年人,扩大至心理障碍、行为偏差等托管生,模糊了专门教育的功能边界。二是分类执行制度缺位。《预防法》要求分校区、分班级开展专门教育与专门矫治教育,但未明确操作标准。实践中,部分学校将不同罪错程度学生混同管理,违背了分类分层教育原则。

(二)指导委员会职能悬空与协同缺位。法律赋予指导委员会个案评估权,却未赋予决定权,评估意见与行政决定之间缺乏衔接程序,委员会涵盖十余个单位,但法律未明确牵头单位、议事规则及责任机制,部门间责任模糊,协同机制未建立。

(三)教育内容同质化与矫治逻辑偏差。多数专门学校套用普通课程体系,虽便于学生回归普通教育,但难以针对罪错未成年人的认知偏差和心理创伤进行精准干预,教育矫治功能被架空。法律未明确矫治内涵,实践中部分学校将矫治等同于纪律管控,重外部约束、轻内心转化。

二、专门教育实施的策略路径

破解专门教育的现实困境,需从招生筛选、教育内容、协同机制四个维度系统推进,构建全链条的专门教育实施体系。

(一)严格限缩招生范围,完善分级分类机制。招生范围应严格限缩于具有“严重不良行为”的未成年人,排除一般行为偏差者,严格控制犯罪行为进入。需调整“严重不良行为”的认定标准,精准界定招生对象。构建“教育为主”与“矫治为主”两种模式。建立县、市、省三级专门学校联动机制,三级学校上下承接、有机互动,形成分级处置闭环。

(二)确立“发展+矫治”双重目标,构建科学教育体系。专门教育应同时兼顾矫治的特殊需求,构建普通教育与矫正教育相互融合的双重体系。一是构建以发展为导向的普通教育体系。在保障基础文化课程的前提下,强化思想政治教育重塑价值观念;强化心理健康教育修复心理创伤;强化职业技术培训提升社会适应能力。二是构建以矫治为目标的矫正教育体系。构建“思想道德教育为首,法治、心理健康并举”的矫治课程体

系,引入法学、犯罪心理学、教育矫正学等专业支撑。

(三)厘清指导委员会权责,健全协同机制。首先,确立检察主导的先议模式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入学评估环节,应立足法律专业视野,应由检察机关主导,先行审查罪错行为,决定后续处理方向,可确保评估的专业性与程序顺畅。其次,建立教育与矫治分工协作机制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育工作,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矫治工作,二者应明确职责边界,同时建立例会制度与沟通机制。最后,构建科学动态的评估体系。评估贯穿专门教育全程,涉及学生转入、转出及转化效果的判定。评估主体全面掌握信息并具备专业能力,形成有针对性的评估意见。

专门教育承载着教育与矫治的双重使命,专门教育应在“教育为主、惩罚为辅”的理念下稳步推进,为罪错未成年人铺就一条回归社会、健康成长之路。

【项目为第二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《专门教育制度优化研究》(编号:Y2024254)阶段性成果。】